合同编号 2026 J-563

西安市第三医院
2026年新闻媒体服务项目合同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YDZC2026-DY004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6年10月

中国　西安

央广网与西安市第三医院2026年媒体服务项目合同

客户名称（以下称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忠

联系方式：029-61812309

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商务中心三期1701A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郭俊秀

联系方式：029-85573831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第三医院2026年媒体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确定**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上限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最终结算总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上限金额。

（二）合同服务项目内容，具体如下表：（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包号	合作项目	服务内容及数量	成交单价
	1、央广网陕西频道	海报制作，6 张	1 万元
	2、央广网陕西频道	图文产品制作，2 条	1.25 万元
	3、央广网陕西频道	文字链，1 条	0.5 万元
	最终执行费用合计		9 万元

（三）最终合同价款将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可置换项目

1、置换适用范围

为适配甲方年度宣传工作动态调整需求，在不突破本合同总价上限、不降低整体服务标准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对合同内原定服务项目进行等额置换。

2、可置换项目清单

可置换项目	服务内容及形式	发布平台	单价
无	/	/	/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合同服务采用“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二）预付款项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上限的 50%款项：**人民币￥45,0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三）进度款支付（据实结算）：

1.甲方将根据乙方各项服务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据实结算与支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结算款项，超出部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与甲方结算，自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2.据实结算具体要求：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单价为固定不变的。最终合同价款=服务数量×成交单价。甲方支付的总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上限。无论服务实际发生数量如何，最终结算款项均不得超过此总价上限。

（四）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72040078801300001688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宣传科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终止。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完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二）因医院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要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三）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杨薇】，联系电话【17791833676】。**

乙方应在每一次发布前【15】日内提供宣传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宣传方案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修改、调整。

（四）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人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五）甲方应对其运营的项目、提供的广告素材/信息的合法合规性及产品/服务的质量负责，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或虚假的内容。如制作或发布的相关内容为医疗广告的，应当在发布前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若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或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

（六）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 Logo 或网址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网”、“央广网 XX 地方频道”等的 LOGO、标识等。

五、验收标准与程序：

（一）验收申请：

乙方应就每一项（或同一批次）完成的服务内容，形成《服务验收报告》。附服务成果证明（如报刊版面扫描件、视频封面或部分画面截图、直播链接及数据截图、发布链接、海报成品等）。成果证明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与电子版。

上述验收材料可根据项目进展及需求，自主选择不定期或定期方

式汇总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将依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结算支付。

（二）验收组织：

甲方收到《服务验收报告》后，由医院组织验收。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四）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甲方在乙方提交的《服务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盖章，作为服务验收付款的依据。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将在审核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乙方应在收到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或补充，直至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或质量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质量不达标：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或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赔偿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采费用等）；

2.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延迟履行：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0%。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必须通过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进行业务对接，禁止以任何形式私自与甲方其他科室进行联系。如发现乙方存在私自对接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并且该次合作不纳入合同约定的执行。累计发生3次违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终止合作，并按要求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原则上，自列入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因执行本合同内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本合同签署地为西安市，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廉政和反腐败条款

1.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露，或自身进行利用或使用。

2.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均要对业务活动中的参与人员保持廉洁的情况进行监督。

甲乙双方均承诺其未曾也不会就本协议的履行，为了影响、诱使或回报任何作为、不作为或决定，以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和利益、或不正当地协助对方获得或维持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带有公职或商业贿赂的目的或效果，而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授权、批准或提议支付任何款项或转让任何有价物，或采取促进任何付款或转让任何有价物的任何行动。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双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对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媒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合同执行考核标准》（试行）及其附件《供应商考核打分表》作为本合同专用附件，是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的直接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认可。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第三医院 （公章）	央广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商务中心三期 1701A 室
邮编：710016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61812309	电话：029-85573831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媒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合同执行考核标准》（试行）及《供应商考核打分表》

媒体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标准

（试行）

一、 总则

目的： 为规范媒体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合同执行行为，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效果，建立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提升医院品牌宣传效能，特制定本标准。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与我院签署媒体采购项目合同的供应商。

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量化为主、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原则，对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Weifang Medical University · Weifang No.3 People's Hospital

二、 考核方式与周期

1.考核方式：采用百分制，由宣传科负责人牵头，联合相关使用科室人员共同评分。考核以《媒体采购项目合同》、《服务验收报告》、日常工作沟通记录、成果物等为依据。

2.考核周期：

2.1 季度考核： 适用于长期合作项目（如长期媒体投放），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进行阶段性考核。

2.2 项目节点考核： 适用于短期项目，在关键节点（如成品提交）进行考核。

2.3 终期验收考核： 所有项目结束后必须进行终期考核。

三、 考核内容与打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5">供应商考核打分表</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考核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考核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别</td><td>权重</td><td>评分内容</td><td>评分细则</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服务质量</td><td rowspan="2">50%</td><td>出品质量</td><td>优（21-25 分）：创意新颖，制作精良，远超合同约定标准，获得院内一致好评。
良（16-20 分）：质量稳定，符合合同要求，无明显瑕疵。
中（11-15 分）：基本达标，但偶有细节错误或质量波动。
差（0-10 分）：质量粗糙，多次修改仍不达标，或出现原则性错误。</td><td></td></tr>
<tr><td>内容准确性</td><td>优（21-25 分）：内容严谨，无任何事实、数据、文字错误，符合医疗行业规范。</td><td></td></tr>
</table>

			良（16-20 分）：内容准确，偶有轻微笔误并能及时修正。 中（11-15 分）：出现过 1 次内容性错误，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差（0-10 分）：出现重大事实错误、误导性信息或引发舆情风险。	
服务时效	25%	响应速度	优（11-12 分）：沟通渠道畅通，需求响应极快（原则上不超过 2 小时）。 良（9-10 分）：响应及时，能在约定时间内反馈。 中（6-8 分）：偶有延迟，需多次催促。 差（0-5 分）：响应迟缓，经常联系不上，严重影响工作进度。	
		交付准时率	优（11-13 分）：所有工作成果均提前或准时交付。 良（9-10 分）：基本准时，偶	

			有轻微延迟（不超过半天）且不影响整体进度。 中（6-8 分）：有延迟交付情况，需督促才能完成。 差（0-5 分）：多次严重延迟，导致项目整体受阻。	
沟通协调	25%	主动性	优（11-12 分）：主动汇报进度，提前预警风险，积极提出优化建议。 良（9-10 分）：能按要求汇报，沟通顺畅。 中（6-8 分）：被动沟通，不问不报。 差（0-5 分）：隐瞒问题，推卸责任。	
		配合度与态度	优（11-13 分）：态度积极，耐心听取意见，协作精神强，能高效处理突发需求。 良（9-10 分）：态度良好，配合修改和调整。 中（6-8 分）：态度消极，对	

			修改意见有抵触情绪，协作效率低。 差（0-5 分）：态度恶劣，拒不配合合理要求。	
加分与减分项	加分项（+1 至+5 分）		提出重大创新建议并被采纳，效果显著；成功化解重大舆情危机；获得院外重要奖项或广泛正面报道。	
	减分项（-1 至-5 分）		发生安全/泄密事故；出现医疗广告违规行为；因供应商责任引发负面舆情；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诚信行为。	
	一票否决		发生严重安全/泄密事故；出现严重医疗广告违规行为；因供应商责任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最终总分				
考核等级评定			优秀（90-100 分）：全面超越合同期望，是优先续约和推荐的合作伙伴。 良好（80-89 分）：可靠地履行了合同所有条款，合作愉快。 合格（60-79 分）：基本满足合同要求，	

	但仍有改进空间。 不合格（<60 分）：未能有效履行合同，存在严重问题。（注：若存在“一票否决”项，直接评为不合格）
宣传科盖章	

四、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将直接与供应商的管理挂钩，作为以下决策的重要依据：

供应商评级：建立供应商库，根据历次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评级，作为未来招标、采购的重要参考。

续约与合作：对于连续考核“优秀”的供应商，可在新一轮采购中享有优先权或考虑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终止合作，原则上三年内不再采购其服务。

反馈与改进：将考核结果和具体扣分项反馈给供应商，帮助其认识不足并进行改进。